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錦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11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示。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惟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換言之，受刑人縱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法院仍須妥適審酌受刑人是否係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其違反所定負擔之情節程度，以及原宣告之緩刑是否確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

字第109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緩刑3年，並應給付告訴人陳文玲33萬5,000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9月起於每月25日前分期給付3萬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陳文玲指定帳戶，至全部清償為止，嗣該判決於113年11月6日確定等情，有該案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㈡受刑人迄今已給付告訴人24萬元，尚餘9萬5,000元未給付，有合作金庫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頁面1張、中國信託銀行轉帳憑據3張、轉帳明細1張、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張、114年8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告訴人所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案件受刑人支付告訴人賠償金情形陳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而受刑人自114年4月29日最後一次給付後迄今雖尚餘9萬5,000元未給付，然告訴人於其所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案件受刑人支付告訴人賠償金情形陳報表已表明不聲請撤銷緩刑，復又於115年4月29日致電表示雖然受刑人仍有9萬5,000元尚未給付，但受刑人賠償數額較其他被告多，因此不願受刑人遭撤銷緩刑，有115年4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佐。復衡酌受刑人已給付24萬元，其比例已逾總額之3分之2，從而，受刑人固有未按期履行應付款項之情形，然審酌上開各節，其違反情節尚非重大，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上開緩刑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子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鄔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書

115 年執聲字第137號 銅 股
(113 年執緩字第 1202 號)

受 刑 人 陳錦龍 [redacted]

上列受刑人因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 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違反第 7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受刑人陳錦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金訴字第 109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00 元，緩刑 3 年，並應自民國 113 年 9 月起，每月 25 日前分期支付告訴人陳文玲損害賠償共計新臺幣 ~~(下同)~~ 33 萬 5000 元，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5 日止）。惟受刑人於給付告訴人 24 萬元後，自 114 年 5 月起逾期未給付剩餘之 95000 元，經本署傳喚後亦未到庭說明。嗣經本署函詢並電話聯絡告訴人後，告訴人雖稱被告是所有被告中還款最多的，其不願聲請撤銷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等語，有本署附條件緩刑案件受刑人支付告訴人賠償金情形表、本署 115 年 4 月 29 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惟被告逾期賠償告訴人迄今已

02

近 1 年，卻未主動向本署或告訴人說明遲延賠償之情形，可見其係故意不履行前開之賠償，且情節重大，已違反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負擔，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 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76 條規定聲請撤

銷緩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檢察官 王江濱

220223